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海港国合源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仓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6号

9113029432018151772024001

唐山海港国合源建材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海港国合源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仓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海港国合源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唐山海港国合源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仓储、加工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海港国合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利用现有 1#仓储加工车间内东南侧闲置区域进行铝型材仓储加工，年周转铝型材 5000 吨，年加工铝型材 500 吨，主要用于生产门窗。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05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

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在发泡机出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同时需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组角过程使用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的组角胶，组角过程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发泡过程未捕集部分通过车间封闭等措施，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4、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及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产噪设备运行、铝型材运输和装卸过程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铝型材装卸过程轻拿轻放，减少因碰撞产生噪声，运输过程中保持车辆平稳运行，减少车辆鸣笛，降低运输噪声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泡沫、安装五金配件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铝型材边角料、铝屑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铝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发泡原料包装桶、组角胶包装物、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

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15日印发